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2)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由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2月1日期間,本公司於市場上以每股目標股份約0.28港元之平均價格出售合共40,000,000股目標股份,總出售所得款項(不包括交易費用)為約11,2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15,465,920股目標股份,約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22%。本公司終止成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目標公司終止成為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轄免需要股東批准之要求。

#### 出售事項

由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期間,本公司於市場上以每股目標股份約 0.28 港元之平均價格出售合共 40,000,000 股目標股份,總出售所得款項(不包括交易費用)為約 11,200,000 港元。於出售事項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 15,465,920 股目標股份,約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8.22%。本公司終止成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目標公司終止成為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

### 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出售合共 40,000,000 股目標股份,約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1.26% (基於在本公佈日期公開資料已發行 188,136,000 股股份計算)。

# 代價

總出售所得款項(不包括交易費用)為約 **11,200,000** 港元,將於結算時以現金 收取。出售事項之價格為出售目標股份時之市場價格。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在完成後,就出售事項本公司會錄得未經審計虧損約5,100,000港元。該虧損為基於總出售所得款項(不包括交易費用)約11,2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於2023年9月30日應佔目標公司淨資產及按目標公司於2023年12月完成之供股作出之調整的總和約16,300,000港元之差額估算。本公司將會錄得之實際虧損可能會與上述之備考計算不同,亦需要取得目標公司截至出售事項日期之財務資訊作出計算。

經扣除出售事項之費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約 11,100,000 港元。本公司計劃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終止成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目標公司終止成為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借貸、保理、融資租賃及金融服務業務。

由於目標公司的經營狀況未達到本公司期望,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之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應佔目標公司(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虧損超過690萬港元。

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提升流動性,及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出售事項亦令本集團更好利用其財務資源以發展現有之核心業務,精簡其業務及探討其他投資機會,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按當前市場價格進行,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實屬公平及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借貸、保理、融資租賃及金融服務業務。

### 買方

由於出售事項在公開市場上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目標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股份各自的買方及其最終受益 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 8125)。 目標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子公司主要(i)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以及採購 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ii)租賃建築設備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iii)美酒營銷及(iv) 提供金融服務。

以下資料由目標公司已刊發年報中披露: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2022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計)	(經審計)
收益	55,761	57,660
除稅前虧損	(24,796)	(20,936)
除稅後虧損	(24,564)	(21,068)
總資產	84,400	102,214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轄免需要股東批准之要求。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2322)

「關聯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2月1日期間,本公司出 售合共40,000,000股目標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港元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代號: 8125)。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鄭菊花女士 主席

香港,2024年2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季志雄先生及楊日泉先生。